

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土地市场 交易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苏价服〔2005〕64号 2005年3月24日

各市物价局、国土资源局：

去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全省土地有形市场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省物价局、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了《江苏省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对规范土地市场收费行为，实现土地交易的市场化、规范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部分市在实施过程中对土地抵押收费提出了一些调整建议、意见。对此我们进行了多次调研、讨论，经研究决定，现就完善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土地抵押收费标准。土地抵押收费改为按宗差别收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

二、在抵押双方不变的前提下，同一宗地再次或多次抵押的，按上述规定标准的25%—50%收费。

三、土地抵押收费实行交易双方共同承担原则，土地交易市场应严格按照规定向当事双方收费，任何一方不得转嫁负担于另一方。

四、土地出让、转让、出租交易服务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对特困企业等涉及土地交易的，其收费标准应适当降低，具体标准及上述抵押收费标准均由各省辖市价格、国土资源部门制定。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土地抵押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地 区	土地抵押额在 200万元(含200 万元,下同)以下	土地抵押额在 200—500万元 之间	土地抵押额在 500—1000万元 之间	土地抵押额在 1000—3000万元 之间	土地抵押额在 3000万元以上
苏南地区	2000	4000	6000	8000	不超过20000
苏中地区	1500	3000	4000	6000	不超过12000
苏北地区	1000	2000	3000	4000	不超过7000

注：苏南地区指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苏中地区指南通、扬州、泰州；苏北地区指徐州、连云港、宿迁、盐城、淮安。